证券代码:002138 证券简称:顺络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4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股份情况概述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通”)通知,为支持华南理工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促进学校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为社会培养更多的优秀人才,恒顺通计划向广东省华南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其持有的公司1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二、受赠方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省华南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440000668202227M

3、成立时间: 2007-10-16

4、法定代表人:李卫青

5、业务范围:管理使用基金,用于奖教奖学助困、发展教育事业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6、住所:广东省广州市五山路381号华南理工大学1号楼2楼东侧1202室

7、登记管理机关:广东省民政厅

三、捐赠协议的主要内容

捐赠人: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受赠人:广东省华南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协议主要条款:

1、为支持华南理工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促进学校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为社会培养更多的优秀人才,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捐赠人)向广东省华南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受赠人)捐赠证券,证券简称为顺络电子(证券代码:002138),捐赠数量为1,000,000股。

2、捐赠标的于本协议生效日起1年内转入受赠人专用证券账户。

3、受赠人应根据《广东省华南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和《华南理工大学接受社会捐赠冠名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合理使用与管理捐赠基金。双方约定,提取证券分红(股息)或出售证券支持华南理工大学建设与发展。

4、受赠人出售证券时,需向捐赠人告知出售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出售股份的数量、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捐赠标的转入受赠人专用证券账户后的六个月内,受赠人不得出售标的证券。

5、鉴于捐赠标的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并交易的证券,捐赠人为顺络电子(证券代码:002138)证券的持有人,本协议约定的捐赠行为,以及受赠人对捐赠标的证券的后续管理及使用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民政部门有关慈善捐赠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捐赠人同意受赠人在受赠人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本协议约定的捐赠行为以及捐赠标的财产的后续管理及使用情况,如项目信息、年度报告、活动公告及宣传报道等。

四、捐赠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捐赠前后,恒顺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捐赠前		捐赠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恒顺通	55,502,000	6.88%	54,502,000	6.76%
施红阳	5,352,787	0.66%	5,352,787	0.66%
李有云	1,432,200	0.18%	1,432,200	0.18%
李宇	4,458,900	0.55%	4,458,900	0.55%
郭海	0	0.00%	0	0.00%
高海明	436,462	0.05%	436,462	0.05%
徐佳	895,350	0.11%	895,350	0.11%
中量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量投成长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789,860	3.07%	24,789,860	3.07%
合计	92,867,559	11.52%	91,867,559	11.39%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恒顺通涉及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恒顺通不存在正在履行中或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股份增持或减持承诺。本次捐赠股票事项与恒顺通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况。

恒顺通存在正在履行中的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恒顺通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任何与顺络电子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公司及其除顺络电子以外的其他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其他控股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开展其对与顺络电子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顺络电子的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公司保证将促使其除顺络电子外的其他控股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顺络电子的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公司将不利用顺络电子股东的地位进行损害顺络电子及顺络电子中除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公司确认并向顺络电子声明,其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其本身和其他控股公司签署的。 5、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顺络电子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6、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016年07月04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本次捐赠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3、本次捐赠事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捐赠的实施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捐赠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ST瀚川 公告编号:2026-051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建设与执行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主要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积极督促资金归还,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发送《关于督促关联方限期清偿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确认函》,收到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出具的《关于〈关于督促关联方限期清偿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确认函〉的说明》,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沟通,因其受有关案件的影响,无法立刻偿还全部占用资金。公司多次进行催促,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2026年6月30日之前解决。截至目前,较上次进展公告无实质进展,尚未完成偿还。

(2)完善制度体系,强化合规意识

为进一步夯实规范运作基础,公司将制定并发布《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这两项制度明确了资金占用的“红线”与“底线”,严格界定了经营性资金往来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界限,并规定了对违规行为的严厉问责机制。

同时,由审计委员会牵头,公司已经组织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专项合规培训。确保核心管理层清晰认知资金占用的法律后果,树立“不占用、不违规”的红线意识。公司已于2026年6月17日制定并发布《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上述相关制度已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优化业务流程,严抓采购环节管控

为从源头遏制无商业实质支付采购款的行为,公司成立了由总经理、工程部负责人、研发部负责人、采购部负责人等核心人员组成的采购决策委员会。重大采购项目的定点、定价及供应商准入必须经由委员会集体审议,确保决策透明。所有采购申请必须对应明确的业务项目或生产需求,杜绝无真实业务背景的盲目采购。公司财务部与内审部门已启动针对预付款项的专项核查行动,重点通过检查历史交易习惯、核销情况及交易对手背景进一步核实采购项目的真实性。

(二)未能及时发现、亦未能在合理的期限内予以更正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公司已组建由财务总监负责的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小组,全面梳理2022年-2024年度财务数据,逐项核实收入、存货及现金流量表等差错事项的影响金额,并交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相关调整分录已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并在财务报告中完成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针对上述事项已开展对财务部及相关部门人员的培训工作,深入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通过案例剖析与实操演练,强化对准则的理解与运用,确保财务核算与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相关会计差错已更正完毕。后续公司以此为戒,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江苏证监局的要求,持续深化整改成果。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6-034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达永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UMDEX LIMITED,以下简称“达永有限”)持有公司股份60,886,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0%。该等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需求,达永有限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939,50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公司于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达永有限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达永有限不减持。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达永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
持股数量	60,886,826股
持股比例	15.3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0,886,82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达永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939,50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979,83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959,66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3日～2026年12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且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达永有限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达永有限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进行减持。

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合法进行,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在本企业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但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达永有限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达永有限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达永有限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9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95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02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5%,最低成交价为4.30元/股,最高成交价为4.8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25,14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签订了《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该回购专项贷款按照回购实施进度分次提款到位。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和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事项,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0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暨签署〈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股权受让形式以人民币13,000.00万元购买南京集溢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集溢”或“标的公司”)15.30%的股权。

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暨签署〈股权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号)。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投资协议》,南京集溢已于近日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一)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变更情况

1、本次变更前,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铨益科技有限公司	1,084.9143	20.3025
2	南京元富科技有限公司	738.6857	13.8234
3	南京帝元科技有限公司	649.5429	12.1552
4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7143	9.2391
5	于会永	411.9538	7.7091
6	南京纬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8571	7.0523
7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6883	5.8328
8	孙琦	300.0000	5.6140
9	苏州厚望溢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7403	4.8606
10	南京璟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4.6784
11	冯佳峰	227.8923	4.2647
12	北京国科瑞祺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4286	2.3098
13	共青城中科图灵益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8961	1.9443
14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337	0.1167
15	郑红军	5.1948	0.0972
合计		5,343.7422	100.0000

2、本次变更后,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铨益科技有限公司	757.8773	14.1825
2	南京元富科技有限公司	493.4079	9.2334
3	南京帝元科技有限公司	404.2651	7.5652
4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7143	9.2391
5	于会永	411.9538	7.7091
6	南京纬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8571	7.0523
7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6883	5.8328
8	孙琦	300.0000	5.6140
9	苏州厚望溢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7403	4.8606
10	南京璟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4.6784
11	冯佳峰	227.8923	4.2647
12	北京国科瑞祺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4286	2.3098
13	共青城中科图灵益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8961	1.9443
14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337	0.1167
15	郑红军	5.1948	0.0972
16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817.5926	15.3000
合计		5,343.7422	100.0000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情况

1、名称:南京集溢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27JG4Y8U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冯佳峰

5、注册资本:5343.7422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2年8月4日

7、住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568号1幢739室(江宁高新园)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南京集溢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1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设立全资子公司情况概述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在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认缴出资,持股比例为100%。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号)。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应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1、公司名称:苏州海川光联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KMC7980T

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邓永议

6、成立日期:2026年8月28日

7、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258号汇金财富广场1号楼901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6-060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云城北二路129号地铁设计大厦会议室。

(四)召集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迪军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总体出席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人数	股份数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人数	股份数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总体出席情况	85	362,664,851	78.5827%	84	7,865,685	1.7043%
其中:现场出席情况	2	355,032,352	76.9289%	1	233,186	0.0505%
网络投票情况	83	7,632,499	1.6538%	83	7,632,499	1.6538%

其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61,507,398股。

2.公司部分董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62,590,351	99.9795%	73,300	0.0202%	1,200	0.0003%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791,185	99.0528%	73,300	0.9319%	1,200	0.0153%	0	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徐子林律师、郭桐欣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6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4日~2026年9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86,52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854%
累计已回购金额	6,075.3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0.56元/股~46.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拟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含)至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2026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0,864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74%,购买的最高价为45.99元/股,最低价为42.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4,645,214.9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8月末,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86,528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54%,购买的最高价为46.99元/股,最低价为40.5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0,753,547.1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300784 证券简称:利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6,237,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247,5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自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56,237,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0000元(含税;扣税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09月07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09月0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09月0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09月0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11	浙江铪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03*****120	李士峰
3	03*****874	邱翌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08月28日至登记日:2026年09月0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汇盛路289号 咨询联系人:单国轩

咨询电话:0574-88687377 传真电话:0574-8868737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01日